

公考法律知识专题之婚姻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5_85_AC_E8_80_83_E6_B3_95_E5_c26_463867.htm 婚姻法

婚姻法是调整婚姻、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。它主要规定婚姻、亲属间身份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，以及基于这种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一、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《婚姻法》第2条规定：“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实行计划生育。”由此可见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，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。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。

（二）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。也就是说，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，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，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。实行一夫一妻制就必须反对重婚。

（三）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，是指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个方面，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。男女平等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，根据这个原则，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，均享有平等的权利，承担平等的义务。

（四）特别保护妇女、儿童、老人权益的原则 （五）计划生育原则 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，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又一原则。

二、结婚 结婚，又称婚姻的缔结，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的条件和程序确定夫妻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。

（一）结婚的条件 （1）男女双方完全自愿。《婚姻法》第5条规定：“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

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”（2）达到法定年龄。《婚姻法》第6条规定：“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”（二）结婚的禁止条件

1. 重婚 重婚，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。有配偶的人，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，即是重婚；虽未登记结婚，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而公开同居生活的，亦构成重婚。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，或者虽未登记结婚，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也构成重婚。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姘居关系，不能认为是重婚。
2. 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 《婚姻法》第7条第一项规定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。（1）直系血亲。包括父母子女间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与孙子女、外孙子女间。即父亲不能娶女儿为妻，母亲不能嫁儿子为夫。爷爷（姥爷）不能与孙女（外孙女）婚配，奶奶（姥姥）不能与孙子（外孙子）结合。（2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。包括：(1)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（含同父异母、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）。即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。(2)不同辈的叔、伯、姑、舅、姨与侄（女）、甥（女）。即叔叔（伯伯）不能和兄（弟）的女儿结婚；姑姑不能和兄弟的儿子结婚；舅舅不能和姊妹的女儿结婚；姨妈不能和姊妹的儿子结婚。
3.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我国1980年《婚姻法》规定：“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”。2002年修订《婚姻法》取消了麻风病未治愈不宜结婚的规定。

（三）结婚的程序与事实婚姻 结婚除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。根据法律规定，结婚登记是结婚的必经程序。《婚姻法》第8条规定：

“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，予以登记，发给结婚证。取得结婚证，即确立夫妻关系。”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应当补办登记。

事实婚姻，指没有配偶的男女，未进行结婚登记，便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，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“新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施行之日（1994年10月1日）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。”因此，修改后的婚姻法增加规定：符合本法规定的结婚条件，“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应当补办登记。”

（四）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，是指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的男女两性的结合。

1. 重婚。婚姻法规定，我国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。“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，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，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。”
2.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。
3.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，婚后尚未治愈的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第一，婚姻当事人必须是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第二，导致婚姻无效的当事人所患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，应当是当事人结婚前患有的，而不是结婚后患上的。第三，婚后尚未治愈。
4. 未到法定婚龄的。《婚姻法》第5条规定：“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”

（五）可撤销的婚姻 可撤销婚姻，是指当事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婚姻，或者当事人成立的婚姻在结婚的要件上有欠缺，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，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婚姻关系失去法律效力。我国《婚姻法》第11条规定，“因受胁迫结婚的”为可撤销的婚姻。因胁迫

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提出请求撤销婚姻效力的申请需符合以下规定：1. 有权提出撤销婚姻效力的申请人只能是因胁迫结婚的被胁迫人。2. 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3. 有权撤销婚姻关系的机构为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。（六）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的法律后果 根据《婚姻法》第12条的规定：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，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，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，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